

卷第一百六十七 氣義二

裴冕 李宜得 穆寧 趙驩 曹文洽 陽城 王義 裴度 廖有方

裴冕

裴冕為王鉞判官，鉞得罪伏法。李林甫操竊權柄，咸懼之。鉞賓佐數人，不敢窺鉞門。冕獨收鉞屍，親自護喪，瘞於近郊。（出《談賓錄》）

李宜得

李宜得，本賤人，背主逃。當玄宗起義，與王毛仲等立功。宜得官至武衛將軍。舊主遇諸塗，趨而避之，不敢仰視。宜得令左右命之，主甚惶懼。至宅，請居上座，宜得自捧酒食。舊主流汗辭之，留連數日。遂奏云：「臣蒙國恩，榮祿過分。臣舊（「舊」原作「曹」，據明抄本改）主卑瑣，曾無寸祿。臣請割半俸解官以榮之。願陛下遂臣愚款。」上嘉其志，擢主為郎將，宜得復其秩。朝廷以此多之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穆寧

穆寧不知何許人，顏真卿奏為河北道支使。寧以長子屬母弟曰：「唯爾所適，苟不乏嗣，吾無累矣。」因往平原，謂真卿曰：「先人有嗣矣，古所謂死有輕於鴻毛者，寧是也。願畢佐公，以定危難。」其後寧計或不行，真卿棄平原，夜渡河。（出《談賓錄》）

趙驩

趙驩因脅於賊中，見一婦人，問之，即江西廉察韋環之族女也。夫為畿官，以不往賊軍遇害。韋氏沒入為婢。驩哀其冤抑，以錢贖之。俾其妻致之別院，而驩竟不見焉。明年，收復東都。驩以家財贍給，而求其親屬歸之。議者咸重焉。（出《談賓錄》）

曹文洽

曹文洽，鄭滑之裨將也。時姚南仲為節度使，被監軍薛盈珍怙勢於奪軍政。南仲不從，數為盈珍讒於上。上頗疑之。後盈珍遣小使程務盈馳表南仲，誣讒頗甚。文洽時奏事赴京師，竊知盈珍表中語。文洽憤怒，遂晨夜兼道追務盈。至長樂驛，及之，與同舍宿。中夜，殺務盈，沉盈珍表於廁中，乃自殺。日暎，驛吏開門，見血傷滿地，傍得文洽二緘：一狀告盈珍，一表理南仲冤，且陳謝殺務盈。德宗聞其事，頗疑。南仲慮釁深，遂入朝。初至，上曰：「盈珍擾卿甚耶？」南仲曰：「盈珍不擾臣，自隳陛下法耳。如盈珍輩所在，雖羊杜復生，撫百姓，御三軍，必不能成愷悌父母之政，師律善陣之制矣。」德宗默然久之。（出《談賓錄》）

陽城

陽城，貞元中，與三弟隱居陝州夏陽山中，相誓不婚。啜菽飲水，莞草布衾，熙熙怡怡，同於一（「同於一」三字原作「難名其」，據明抄本改）室。後遇歲荒，屏跡不與同里往來，懼於求也。或彩桑榆之皮，厲以為粥。講論詩書，未嘗暫輟。有蒼頭曰都兒，與主協心，蓋管寧之比也。裡人敬以哀，饋食稍豐，則閉戶不納，散於餓禽。後裡人竊令於中戶致糠核十數杯，乃就地食焉。他日，山東諸侯聞其高義，發使寄五百緡。城固拒卻，使者受命不令返，城乃標於屋隅，未嘗啟緘。無何，有節士鄭偶者，迫於營舉，投人不應，因途經其門，往謁之。偶感容瘠貌，城留食旬時，問偶所之，及其瘠瘁之端。偶具以情告。城曰：「感足下之操，城有諸侯近贖物，無所用，輒助足下人子終身之道。」偶固讓。城曰：「子苟非妄，又何讓焉？」偶對曰：「君子既施不次之恩，某願終志後，為奴僕償之。」遂去。偶東洛塋事罷，杖歸城，以副前約。城曰：「子奚如是？苟無他係，同志為學可也，何必雲役己以相依？」偶泣涕曰：「若然者，微軀何幸。」偶於記覽苦不長，月餘，城令諷毛詩，雖不輟尋讀。及與之討論，如水投石也。偶大慚。城曰：「子之學，與吾弟相昵不能捨，有以致是耶？今所止阜北，有高顯茅齋，子可自玩習也。」偶甚喜，遽遷之。復經月餘，城訪之，與論國風，偶雖加功，竟不能往復一辭。城方出，未三二十步，偶縊於梁下。供饌童窺之，驚以告城。城慟哭若裂支體，乃命都兒將酒祭之，及作文親致祭，自咎不敏。我雖不殺偶，偶因我而死。自脫衣，令僕夫負之。都兒行檣楚十五，仍服總麻，厚瘞之。由是為縉紳之所推重。後居諫議大夫時，極諫裴延齡不合為國相，其言至懇，唐史書之。及出守江華都，日炊米兩斛，魚羹一大鬻。自天使及草衣村野之夫，肆其食之。並置瓦甌檀杓，有類中衢樽也。（出《乾鑿子》）

王義

王義，即裴度之隸人也。度為御史中丞，武元衡遇害之日，度為人所刺，義捍刃而死。度由是獲免，乃自為文以祭。厚給其妻子。是歲，進士撰王義傳者，十二三焉。（出《國史補》）

裴度

元和中，有新授湖州錄事參軍，未赴任，遇盜，勦剽殆盡，告敕歷任文薄，悉無子遺。遂於近邑求丐故衣，進假貨，卻返逆旅。旅舍俯逼裴晉公第。時晉公在假，因微服出遊側近邸，遂至湖糾之店。相揖而坐，與語周旋，問及行止。糾曰：「某之苦事，人不忍聞。」言發涕零。晉公憫之，細詰其事。對曰：「某主京數載，授官江湖，遇冠蕩盡，唯殘微命，此亦細事爾。其如某將娶而未親迎，遭郡牧強以致之，獻於上相裴公，位亞國號矣。」裴曰：「子室之姓氏何也？」答曰：「姓某字黃娥。」裴時衣紫袴衫，謂之曰：「某即晉公親校也，試為子偵。」遂問姓名而往。糾復悔之，此或中令之親近，入而白之，當致其禍也。寢不安席。遲明，詣裴之宅側偵之，則裴已入內。至晚，有穎衣吏詣店，頗匆遽，稱令公召。糾聞之惶懼，倉卒與吏俱往。至第斯須，延入小廳，拜伏流汗，不敢仰視。即延之坐。竊視之，則昨日紫衣押牙也。因首過再三。中令曰：「昨見所話，誠心惻然。今聊以慰其憔悴矣。」即命箱中官誥授之，已再除湖糾矣。喜躍未已，公又曰：「黃娥可于飛之任也。」特令送就其逆旅，行裝千貫，與偕赴所任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廖有方

廖有方，元和乙未歲，下第游蜀。至寶雞西，適公館。忽聞呻吟之聲。潛聽而微憊也。乃於聞聲之內，見一貧病卑郎。問其疾苦行止，強而對曰：「辛勤數舉，未偶知音。眄睞叩頭，久而復語。唯以殘骸相托。」餘不能言。擬求藥療，見一僧從而近。是僧勸引

乘鞍馬於村豪，備棺瘞之，恨不知其姓字。苟為金門同人，臨歧淒斷。復為銘曰：「嗟君歿世委空囊，幾度勞心翰墨場。半面為君申一慟，不知何處是家鄉。」後廖君自西蜀回，取東川路，至靈龕驛。驛將迎歸私第。及見其妻，素衣，再拜嗚咽，情不可任，徘徊設辭，有同親懿。淹留半月，僕馬皆飶。掇熊虎之珍，極賓主之分。有方不測何緣，悚惕尤甚。臨別，其妻又悲啼，贈驢繒錦一馱，其價值數百千。驛將曰：「郎君今春所葬胡綰秀才，即某妻室之季兄也。」始知亡者姓字。復敘平生之弔，所遺物終不納焉。少婦及夫，堅意拜上。有方又曰：「僕為男子，粗察古今。偶然葬一同流，不可當茲厚惠。」遂促轡而前，驛將奔騎而送。復逾一驛，尚未分離。廖君不顧其物，驛將執袂。各恨東西，物乃棄於林野。鄉老以義事申州。州將以表奏朝廷。文武宰寮，願識有方，共為導引。明年，李逢吉知舉，有方及第，改名游卿，聲動華夷，皇唐之義士也。其主驛戴克勤，堂帖本道節度，甄升至於極職。克勤名義，與廖君同遠矣。（出《雲溪友議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